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小字第10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趙露萍

訴訟代理人 吳聲欣（無二審委任狀）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趙露萍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即為新臺幣（下同）30,8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之上訴狀雖記載吳聲欣為其訴訟代理人，惟其並未提出委任吳聲欣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命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涂寰宇